

- ▶ 论文投稿
- ▶ 关于论文发布证明

## 相关链接

- ▶ 学术活动厅
- ▶ 专家讲座
- ▶ 中华管理论坛章程
- ▶ 个人专栏



##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失衡透视

李正祥

### 一、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存在着制度供给不足

考察一下外商在华投资动向,可以发现外商在投资中的制度规避行为越来越明显,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在新设公司中选择独资规避合资、合作。例如,受国内外环境的影响,1999年我国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比1998年分别下降了21.08%和11.95%。然而外商独资企业下降下降却非常小,其在利用外资中的比重比1998年分别上升了10个百分点以上,合资合作企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吴正章 2000)。2001年前三个季度,我国外商直接投资恢复性增长。前三季度实际外商直接投资322亿美元,同比增长20.7%,而中外合作企业却下降3.0%(王政 2001)。

2、在存量合资、合作企业中,外方千方百计通过增资实现控股和独资。2000年6月,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了与北京日化二厂合资合作,成为独资公司,与此同时广州宝洁公司外方增资至99%的股权,中方仅保留象征性的1%的股权。1980年诞生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迅达,也于2001年1月16日演变为外商独资企业。西门子公司从1990年起,在中国共建了59家企业,其中12家独资、45家合资、2个BOT工程。然而到目前为止,西门子公司只在5家公司不控股,在其他合资企业中均已获得了控股地位(刘坚 2001)。3、利用离岸公司投资内地公司。很多西方投资者来中国投资时,不是直接在中国成立外商独资或与中方成立合资、合作企业,而是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或百慕大这些离岸司法管辖地区成立一家离岸公司,然后再以这家离岸公司为投资者来华投资(卢贵平 2001)。

上述外商规避行为可分为两类。一是规避合资、合作制度,二是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进行整体规避。外商规避合资、合作企业制度的原因,一是由于中外双方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价值取向、经营理念、人事机制等存在很大差别,致使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摩擦较多。二是根据我国合资、合作企业法规定,企业资本的增加、减少等问题必须经过中外双方一致同意才能实行,致使一些决策难以形成。如克来斯勒在北京吉普的合资中,早在合资初期外方就建议不分红,把税后利润拿来再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可中方却感到年产几万辆的规模已经不错,没有必要急着追加投资,不如每年两三亿的利润拿出来实在。外方后退一步,要求单独增资,又遭中方拒绝。结果矛盾越来越深,企业很快走向亏损。

外商通过离岸公司进行投资,其目的是规避我国对外商投资退出权的限制制度。我国合作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

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对于合作一方的退出则没有规定。我国外商独资企业法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中外合资企业中一方转让股权的，还需另一方同意。因此外方很难中途抽回资金。但是，由于客观情况在不断的变化，外方转移或抽回资金是必要的规避风险的资本运作，我国外商退出权的限制，无疑增大了外商的风险。通过离岸公司投资我国，外商退出时，只要将其离岸公司转让就行了，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也不需交纳任何费用，从而规避了我国对退出权的限制。

外商对我国外商企业制度的规避说明了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存在不足，外商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我国存在着外商投资企业制度的供给不足。

## 二、 世贸导向制度变迁难以消除当前的制度失衡

为了适应入世的需要，最近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法进行了修改，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删除了外汇平衡条款。因为该规定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规定，世贸组织成员不得使用强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投资措施。再则，我国现已实现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的自由兑换，外汇平衡的规定已无实施必要。

2、删除了当地含量条款，将原条款中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在中国购买”改为“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国际市场购买”。其原因是该规定违反了世贸组织协议关于禁止成员使用强制外商企业当地含量的投资措施，而且其与市场经济的原则也不符。

3、删除了企业生产计划备案的规定。

4、放宽了设立外商企业的限制，删除了设立外资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的规定。

从上可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的变革基本上是入世导向的，是为了应对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而作的变革，这种变革无疑使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更加宽松，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然而，这些变革并没有触及当前外商投资企业制度失衡的根本问题，没有满足外商对企业制度创新的根本需要。在企业的各项制度当中，股权运作制度、内外部治理制度是核心和关键，而“外汇平衡”、“当地含量”等只是附加给企业的额外义务，虽然对企业的运作具有巨大的影响，但它们却不是企业制度的核心与根本，不能决定企业运作和治理的模式，因而不能从根本上决定企业的运营效益。当前外商对我国外商企业制度的规避，主要是对其股权运作、治理机制等核心制度的规避，而不是对“外汇平衡”、“当地含量”等非核心制度的规避，而且，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外汇平衡”等制度已经失去效力，无须再进行规避，因此，这种入世导向的制度改革不能消除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制度失衡。

## 三、 在新制度经济学视野中寻找制度均衡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安排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经济效益原则（卢现祥 1999），制度的先进性、适宜性在于它能最大化的发挥生产要素的效力，能够实现企业组织的最大经济效益，否则，就应该变革，就应该被淘汰。我们进行企业制度改革的原则只能是经济效益原则，而不能局限于满足世贸规则的要求。

当前，外商投资企业制度对经营效益的制约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例如，现代市场经济形势千变万化，变化速度加快，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企业必须进行快速经营决策，而双方一致同意的规定往往是决策延误或久拖不决，使企业暴露在风险之中。从理论上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方可以通过行使退出权，进行自我保护或迫使另一方对风险警觉，但是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下，退出权的行使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无论是直接撤资或是通过与第三方股权置换进行撤资，都必须获得对方的同意，并经过政府的批准，手续繁杂、程序漫长、而且成功的可能性很小。因为外方撤资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对工人就业、财政收入、领导业绩等都会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中方股东和政府一般是难以同意和批准的。这就是外商进行制度规避的真正原因。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影响制度变迁的原因可分为三类，即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我国企业制度供给实行的是中央政府统一供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制度供给的不足，可能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我国对外商在华投资给予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如税收优惠、土地使用优惠等，允许外商任意撤资，怕外商享受完优惠政策之后就撤资，投机专营于政策租金，或者利用这一政策损害中方合作者利益。但是，笔者认为，这种考虑的道理是不充分的。上述考虑包括市场主体之间和市场主体与政府之间的两层关系。就第一层关系来说，在市场竞争之中，任何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都是平等的，政府无权也无责任专门保护任何一方。就第二层关系来说，政府完全可以在不限制退出权的情况下，利用其他办法防止外商对优惠政策的单纯寻租和有害利用，从而实现更加灵活的企业股权运作和更加有效的企业治理。

跨国投资，合资、合作经营，具有优势互补、规模经济等多种优势。外商投资企业对于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起到了并将继续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以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审视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制度，推动其改革和创新，是发展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更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 最新文章：

- [官僚意识与人文精神 曾飞](#)
- [立此存照：高尚与丑陋的反思 小龙](#)
- [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约束 陈柳钦](#)
- [当“优秀工”成了鸡肋 韩成杰](#)
- [知识生产管理 侯象洋](#)
- [中国移动品牌文化的硬伤及危害 韩城](#)
- [管理升级——给准备带领企业越冬的企业家 张驰](#)

- 重大疾病保险 职工的保护神 周书勇
- 有效在线体验——为什么你的VOC项目对提升在线客户满意度的帮助很小 李翊玮 等
- 和谐生产方式基本原理 张西振
- 新劳动合同法对企业的影响及企业的应对策略 高磊
- 时间管理在企业中的应用 高磊
- 李老庄村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研究 陈杰
- 更多文章...

[首页](#) | [关于VCMC](#) | [资料搜索](#) | [联系我们](#) | 建议使用IE6. x版本，显示分辨率1280x1024或1024x768

中华管理论坛、厦门学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1998-2008. [闽ICP备05022209号](#)

联系电话：0592-3222515 传真：0592-3222515

VCMC